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商证券"或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于10月28日发出补充通知,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经审议,作出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浙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